

收文編號：1090003206

議案編號：1090327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08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46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法制化之爭點與後續辦理情形」，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3 項決議事項第(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27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有關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法制化之爭點與後續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敬復如下：

#### 一、公約國內法化之法規落差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旨在防止並消除於移動過程各階段中對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之不利益對待。依聯合國官方資料顯示，本公約計有 55 個締約國，多屬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及巴爾幹半島之主要勞務輸出國家。

本公約揭櫫國民待遇原則，而非最低基準，與國內法存有部分落差，包含：(1)受拘禁當事人與其原籍國的領事或外交機關或代表通信或會面權利，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禁止，以調和被告權益與公共利益；(2)移工如處於違法情形，或其子女無合法居留權，其子女在臺受教涉及醫療、保險、居住等相關生活層面配套措施，應就整體政策再予評估；(3)政治參與權；(4)同國民待遇享有社會住宅、失業給付、參加旨在解決失業之公共就業方案，與其家庭成員享有職業訓練等，應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及移工為補充性勞動力之原則；(5)移工依就業國法規合法居住並從事有報酬活動 2 年後，具有自由選擇有酬活動權利，與現行移工符合法定理由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及其 3 年期滿得續聘或轉換雇主有別等。

#### 二、公約國內法法制化辦理情形

為落實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展現我國積極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作為，勞動部研議推動本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行性，陸續於 106 年 4 月 5 日、7 月 19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會議，檢視本公

約與國內法規落差情形；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工作坊，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議題；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 2 次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國內法規落實本公約揭櫫平等、不歧視及國民待遇原則之情形，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擬加入本公約。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初步審查，審查意見略以請勞動部會同相關機關充分掌握公約意涵後，再予釐清確認相關條文保留之妥適性及必要性；另請勞動部會同各部會就業務主管部分具體掌握本公約英文條文涵義，朝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再行檢視正體中文譯本正確性。

勞動部賡續依行政院之審查意見，會商相關機關提供本公約正體中文修正建議，並評估保留條文之必要性，執行國內法法制化作業，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本公約正體中文譯本修正及個別條款聲明第 1 次研商會議，後續將參依專家學者及部會代表意見，調整修正本公約正體中文譯本文字，並再續予召開會議研商渠等事宜。鑑於本公約涉及整體跨國勞動力政策與法規調整，勞動部在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勞動力政策下，持續評估、通盤研訂，以落實國內各項政策與措施符合本公約之宗旨與目的。